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70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分

地點:本處6樓第1會議室

主席:李昆振處長 紀錄:謝婷安

出席單位及人員:

張建華副處長(公出)

邱璨坤總工程司

彭志文主任秘書

黄朝誠副總工程司

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(請假,鄭姵歆正工程司代理)

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

機電科許捷翔科長(請假,翁晨化股長代理)

營運科李杰儒科長

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

會計室劉麗榮主任

人事室王瑄富主任

政風室林彥宏主任

秘書室林婉如主任

府會聯絡員劉三裕幫工程司

壹、確認第702次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及指(裁)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:無。

參、議會質詢列管事項:

一、交通局列管

(一)14-2部門質詢案件

序號7(陳宥丞議員):繼續列管。

- 二、第14-2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議題列管案
  - (一)府級列管

序號1(趙怡翔議員):繼續列管。

(二)局級列管

序號4(詹為元議員):繼續列管。

主任秘書提示:府級列管案雖已解除列管,但尚有待辦事項, 所以交通局仍持續列管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裁罰案件應讓民眾知悉相關執法標準,請排入113年4 月記者會議題,並於簡報加入現場照片、圖說作為說 明,另於記者會前告知本案關心議員。
- (二)大客車、營業車等共用臨停區,請將目前規劃及辦理情形整理一併報告,另大重機共用/專用/使用相關使用狀況分開統計。

# 三、本處自行列管

- (一)部門質詢案件(第14-2次會期)
  - 1. 序號1(林珍羽議員): 行文民眾黨團後解除列管。
  - 2. 序號2 (鍾沛君議員): 解除列管。

# 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

一、新聞聯絡人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3月28日記者會,目前大重機共用及專用格位資料,請企劃科預為準備,餘洽悉。

二、府會聯絡員報告:無

補充報告:因應113年4月開議,近期議員索資、協調會勘等, 有承諾事項務必依限完成(如:機車彎內自行車架要拆除完 成)。

主任秘書提示:有關索資、協調會等各項承諾事項,請盤點清查,如有困難,請回報狀況。

主席裁示: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,餘洽悉。

三、企劃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請洽社會局確認長照福址車是否有專用名詞或 Logo 樣式。
- (二)交工處預計6月將印製交通路口安全設置手冊,請本處協助提供停車格位繪設準則。
- (三)請於113年4月3日市長召開社安網會議前,由本處先辦 理錦新大樓騎樓禁止停放機車之會勘。

(四)餘洽悉。

四、土建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小額採購等相關緊急採購,應檢討採購時程並兼 顧其效率,餘洽悉。

五、機電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電動車充電樁為未來趨勢,其充電、換電站資訊 民眾較常使用 app 查詢;另在公有停車場入口亦有相關標示, 如須設置牌面(可參考 gogoro),請依交工處規定設置,餘洽 悉。

六、營運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洽悉。

七、管理及職安科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八、會計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補充報告:交通局主管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調整為

113年4月10日上午10點,局資本門檢討會議預計於4月26日 上午9點召開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九、政風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#### 補充報告:

- (一)成就永續獎包含「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」、「資訊與行政透明」、「風險防制與課責」、「廉政成效的展現」及「廉能創新與擴散」等5項評核項目,歡迎各單位踴躍提供並參與。
- (二)廉政倫理部份,請落實廉政倫理相關規範,特別注意切 勿收受民眾或廠商餽贈。
- (三) 毒品防制,宣導施用、轉讓及販賣毒品之危害及刑責。
- (四) 勿將公務資料上傳私人雲端硬碟,避免衍生洩漏風險。 主席裁示: 公務資料維護請再教育各單位,機敏性資料(個 資) 不可儲存,如需使用請用 vpn 方式,餘洽悉。
- 十、人事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#### 補充報告:

- (一)本府販毒事件,反毒品相關資料,歡迎至臺北e大閱讀。
- (二)性騷擾事件,會有記過、乙等等相關懲處,另如發生 於最高負責人(機關首長),將另有新臺幣1萬至100萬 元罰緩(相關規定於113年3月8日生效),請各位留意。

主席裁示:請科室主管向同仁加強宣導,出國遊玩切勿使用 毒品,以免回國觸法,餘洽悉。

## 十一、秘書室報告(如書面資料)

## 主任秘書補充報告:

(一)研考會刻正研擬「臺北市陳情系統各機關滿意度調查 成效獎懲計畫」。

- (二)各局處工作報告須於113年3月27日前送議會,重大議 法案須於3月26日前送市府會議。
- (三)議會案件本次經本府研考本處無缺失,無改善事項, 但須留意不要用「本處」,應用市長或局長口氣,以免 列為缺失。
- (四)各單位如有收到議會模擬題時,當日18:00前,須於當日20:00點前回復,如18:00後,應於隔日早上9:00前回復。
- (五)目前市府研議,倘姐妹市來訪,應依其層級規劃由各 局處自行接待。
- (六)針對市長與里長有約或議會案件,相關回復內容須一致。
- (七)市政會議各案均係本府重大議題或重要政策,須由局處首長親自報告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(一)因應本會期重大議法案須於113年3月27日送議會,若本處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車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」,法務局無法依限提供修正意見,請直接送陳無需再等待。
- (二)陳情系統滿意度調查,本處滿意度較前1年提升7.6%, 屬結構性問題者採改善方式,經改善後如仍不滿意, 盡力即可。
- (三)各科室回復交通部門及市政總質詢相關案件,請注意 回復之語詞。
- (四)允諾案、陳情案、議會案件、議員詢問等,其回復意見務必一致。
- (五) 餘洽悉。

伍、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:無

陸、散會:上午10時2分